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中职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政策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财教发[2012]225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5]115号）和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残联《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鄂教助〔2018〕2号）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中职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二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我校具有中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且在校就读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南漳籍学生、保康籍学生和非涉农专业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涉农专业范围为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 and 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3个专业。

第四条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对应年级在校学生的15%确定（扣除涉农专业学生、连片特困地区和比照西部政策地区及林区农村学生）。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子女；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和重点优抚对象子女；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
5.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 经残联确认的残疾学生；
7.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及重点优抚对象子女，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学生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申请时按照《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学院三年制（含）以上中职学生，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第一、二学年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资助资金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受助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开支，现行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在以后年度，如果国家确定的资助标准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方按一定比例分担。地方分担比例继续按照鄂财教发〔2012〕225 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制度。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定预拨的受助学生人数和生源结构为基数，下达下一学年度中央和省应承担的补助资金预算。地方财政配套落实本级应负担资金。每年 7 月，市教育局学生资助部门对国家助学金进行清算，清算结果作为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最终核定当年国

家助学金的依据。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学期发放。

第十条 学校成立班级评议小组、院部评审小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三级评审机构，受理学生申请，依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进行评议初审，确定拟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第十一条 市教育局资助管理机构通过系统审核和实地审核（清点资助对象）后确定的最终受助学生名单，反馈给学院，由学校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师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按月完成受助学生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并确保信息准确、真实。市教育局负责对所辖中职学校填报受助学生信息进行系统审核。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实行一人一卡，集中申领，由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方可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资金清算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工作，严格依据《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

助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国家助学金监管，确保资助政策公开透明，确保资助对象符合条件，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准确，确保国家资助政策有效落实。对责任不落实的、对提供虚假信息的、挪用、截留以及骗取资助资金的，要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